

麻将竞赛规则疑难解析

1.坐错位置怎么办？

麻将运动比赛组织委员会的编排组，负责在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公布牌手分组座位表，有的是一局一公布，有的是一次公布全部各位牌手座位表，附在比赛秩序册内。如果出现有的牌手没有按公布的座位表规定，坐错了位置，裁判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做不同处理：

在开始比赛第一盘行牌进程中，有人发现自己或别人坐错位置，请示裁判。裁判查明可以宣布此圈停止行牌，按公布座位表调整各牌手座位，重新开始比赛。

在第二盘行牌过程中，无论谁发现坐错位置，请示裁判。裁判查明后宣布本盘（即第二盘）停止行牌，按公布的座位表调整各牌手座位，重新开始比赛。第一盘比赛成绩有效，第一盘的坐庄者在该圈中不能再次坐庄，由调整座位后的第二南家坐庄。理由是在一圈中一人不能两次坐庄。

在第三盘行牌过程中，无论谁发现坐错位置，请示裁判。裁判查明后可以指示继续行牌。由于已有一次调换座位，一圈比赛已经过半，不必再按公布的座位表调整位置，按照各牌手位置继续比赛。第一、二盘比赛成绩有效。

在第四盘行牌过程中，无论谁发现坐错位置，请示裁

判。裁判可以按照 的方式方法裁定。

应该注意贯彻两点：其一，同桌4人应各坐庄一次 其二 同桌4人各占东、南、西、北位置一次。

2.谁负责开牌 开错牌怎么处理？

谁负责开牌和开错牌的处理问题，《中国麻将竞赛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各地区麻将比赛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约定俗成方法：

一种方法是在第二次掷骰子后，由庄家负责开牌，自己先抓两墩（4张牌）。如庄家第一次掷骰子是5点，第二次掷出的是9点，两次掷骰子的数相加是14点，庄家东方牌墙从右向左数至14墩，先抓第15、16两墩牌，接着是南、西、北3家依次顺时针方向陆续抓牌。

另一种方法是庄家掷出7点，对门的西家负责在本方牌墙从右向左数18墩，再加南家右边第1墩，错开1道牌缝，庄家先抓南家牌墙的第2、3墩牌。

还有一种方法是前两种方法随意混合使用。由于《竞赛规则》没有明确规定，在比赛中一旦出现开错牌现象，往往会推脱责任，甲说本不是自己负责开牌，自己只是代劳，乙说谁多手开错牌，就要受罚，由此发生争执。

根据各地区麻将比赛活动的大量实践表明，有必要避免开牌的责任不明确性和随意性，加强规范性。对比这下，以第二种开牌方法为宜，即由第二次掷骰者，就近负责开牌，也便于数清本方牌墙的墩数。

在比赛前已明确这项规定，负责开牌者造成失误，就要受到合情合理的处罚，以保障比赛顺利和有序进行。发生开错牌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开错牌后，无一牌手抓牌后翻看牌面，此时发现，如能重新放回牌墙原处再抓牌，可以继续比赛，裁判给负责开牌者第一次开错牌以警告处罚。在一局中同一牌手出现第二次同样情况开错牌判罚5分 第三次开错牌判罚10分。

开错牌后，已有牌手抓牌后翻看牌面，此时发现，该盘比赛已无法进行判罚负责开牌者10分。在一局中同一牌手第二次出现这种失误，判罚20分，第三次又出现这种失误和后果判罚30分。

开错牌后，无人发现和指明，一盘比赛无论进行到什么时候，无论谁一经发觉，应立即指出，判罚负责开牌者10分，并提出警告，一局出现第二次开错牌，给予负责开牌者第二次警告和判罚20分。

开错牌后，无人发现和指明，行牌到有人和牌，负责开牌者按《竞赛规则》规定付给和牌者底分与基本分外，再罚扣10分。其他无过错二人只付和牌者8分（无论自摸或点和）

开错牌后，直到平盘时才有人发现，请示裁判，裁判查明属实，判罚负责开牌者付其他3家各10分以补偿延误比赛时间的损失。

⑥开错牌而一直无人发现，乃至形成平盘也无人指出，到下一盘洗牌时，任何人不得再追究开错牌者的责任。

3. 关于掷出、收回和转交骰子应有何规范要求？

《竞赛规则》中规定：“采取两次掷骰办法。掷骰者必须手持两个骰，从牌池中央上空20~30厘米高度（同时）掷出。”如果桌垫反弹力较大，可以放低掷骰高度，但不得低于15厘米，防止有人在高度过低的掷骰过程中做手脚。

《竞赛规则》中缺少对收骰和转交骰的必要规定。是否能及时投骰、收骰和转交骰，直接影响着比赛的有序性和规范性，也是行牌程序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在麻将活动的传统理念中，每一盘的双骰代表着庄家，除第二次掷骰者，其他两家不能随便触动双骰，否则意味着对庄家的不尊重，所以有经验的老牌手都有及时收骰的好习惯。庄家及时收骰，也便于裁判随时观察谁在坐庄，再说《竞赛规则》规定，要求牌手把打出的牌按照6张一行规则地摆放在牌池中，若在牌池中滞留双骰势必妨碍各家打出牌的摆放。

天津市体育总会麻将运动分会自1997年1月至今连续举办了20次市一级和埠际麻将比赛，在赛前征得各参赛队领队的同意，率先试行收骰和转交骰的补充规定，得到参赛牌手们的共识与支持。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庄家在打出第一张牌之前收回双骰，放在本方面前（立牌后），经过一巡（即“轮”）行牌没收回双骰，裁判判罚扣5分，此后每延误一巡再扣5分，在第三巡行牌后，庄家还没有收回双骰，扣罚15分，裁判提出警告。

在一局行牌中，一人坐庄出现第二次行牌一巡不及

时收回双骰 判罚扣 10分，迟误两巡判罚扣 20分 并提出警告。

在一局不同盘行牌中，一人第三次坐庄，一巡不及时收回双骰，裁判便可以立即宣布其该盘停和，这是屡犯不改的失误。

坐庄结束，应将双骰及时放于下家左边，出现移交迟误应向下家表示歉意。

4 补花牌有什么规范要求？

目前各地区，有两钟补花牌现象，一种是庄家手牌中有几张花牌，先从牌墙最后处补抓几张牌，其中又有花牌暂时不补，直到其他 3家都补抓完，庄家再补新抓到的花牌，其他 3家也是再补新抓到的花牌。另一种是庄家补花牌，如果又抓到花，继续补花，没有花牌了，再由南家补花，又抓到花牌，像庄家一样继续补花。西家和北家补花也是如此，这样可以一巡补花结束，不必进行两巡或三巡补花。对比之下，第二种补花牌方法为宜。手牌中有花牌，什么时候补花，应根据各牌手自己意愿，别人无权干涉。

5.抓错牌如何处理？

从违反行牌顺序规定处抓错牌，主要有 3种情况，可以分别判罚。

从违反行牌顺序规定处抓错牌，只是触及或抓起牌，

而没有看到牌面或没有偷读（即手摸牌面）可向其提出警告 将牌放回原处。

从违反行牌顺序规定处抓错牌，并已看到牌面或偷读 可向其提出警告 并罚扣 10分将牌放原处。

从违反行牌顺序规定处抓错牌，并将本不属于自己的这张牌插入或混入手牌，经裁判或同桌牌手指明，裁判宣布其在该盘被处停和 并扣罚 10分。因为这种违规行为已直接损害了对手的权益。

在一局不同盘的行牌中，重复发生上述3种抓错牌现象 仍按3种不同的判罚处理。

6.过急抓牌如何处理？

过急抓牌是常见的违规现象，尤其是准备向“全不靠”、“七对”、“十三幺”等番种运作的牌手，由于不需要吃牌与碰牌更容易出现过急抓牌现象。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做出判罚：

不等上家把打出的牌在牌池中放平稳，下家便过急抓牌，若只触及或抓起牌，并没有翻看牌面或偷读，第一次裁判给予警告，将牌放回原处。一盘中出现第二次，裁判给予警告 罚扣 5分 第三次起 每出现一次扣罚 10分 以此类推。

过急抓牌已翻看牌面或偷读，裁判罚扣其 10分 在一盘中出现第二次过急抓牌，无论是否看到牌面或偷读均可罚扣其 20分 第三次罚扣其 30分，以此类推。过急抓到的牌

放回原处。

过急抓牌，并把此牌放入手牌中，裁判可以判其该盘停和。过急抓到的牌不再放回原处。

7. 怎样体现“慢吃快碰”？

《中国麻将竞赛规则》(第19页)中规定“报吃应慢些”、“碰牌要快 要3秒之内报出”。在麻将比赛过程中报吃与报碰之间常常出现矛盾，就是在“要3秒之内报出”的限时控制上造成的。就目前国内各种规模的麻将比赛实际情况来看除了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的4次高规格的麻将比赛，每次每桌都能配备1名裁判，也没有给每一位裁判配备一块秒表。其他省市还没有技术力量和财力做到这点，多是采用现场几名流动巡视裁判，一名裁判重点负责几桌裁判工作，更没有一定数量的秒表。《竞赛规则》中虽然有种种限时的规则，由于缺乏裁判和专用秒表，很难准确执行种种限时规定。那么规定“报吃要慢些”，“慢”到什么程度 是否要等到3秒再报吃牌 那么“碰牌要快”快到什么程度 是否迟报1秒、2秒也可以？这也很难把握。因此，在还没有研制出和使用麻将比赛专用计时表之前，我们的意见是尽量充分体现“慢吃快碰”的要求，手牌中有某种对子，又准备碰牌，那么一见出现此牌，应立即报碰。另一方面要求要吃牌者不可以过急报吃又同时亮出吃牌的搭子，应该先报吃，稍后亮明吃牌的搭子，这样可以避免常常纠缠在“3秒”之内或之外引发的争执中。如果过急

亮明吃牌的搭子，应按暴露张的规定，在下巡再打出。这样裁决便有助于体现“慢吃快碰”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要求要碰牌者不要等 要吃牌牌者不要操之过急。

8. 错吃牌怎样辨析与判罚？

根据错吃牌形成的不同情况，在认定后做不同的判罚，必须贯彻《竞赛规则》中的规定：“凡错吃、错碰、错杠者，在该盘中不得和牌。”由于还有附带发生的一些具体问题，也要有明确的具体的规定。典型例子如下：

用两张不能吃牌的牌，亮明报吃，而手牌确有可吃的搭子，比如本应用一万和三万，吃进上家打出的二万，却错拿一万和四万当搭子吃进二万，如果此牌手手牌中确实有三万，可以在本巡内发现后纠正，亮明的四万，做为暴露张在下一巡开始（即轮到抓牌后）随即打出，如果在第二巡或以后再发现自己错吃，则不允许纠正，若是手牌中根本就没有吃牌的搭子（如一万与三万），也同样判该盘停和。

报吃牌者亮明可吃牌的搭子。（如有一万和三万，本应及时取回上家打出的二万），却疏忽大意取回其他牌，不能组成一副顺子。在一巡内发现 允许调换取回二万 给予警告，若迟误超过一巡，则不得再调换取回二万，该盘判为停和。

报吃牌后，亮明自己吃牌的搭子，却没有及时取回上家打出的牌 在本巡内发现 允许立即取回 仍为有效吃牌，给予警告，超过一巡后，不得再取回要吃的牌，判为“相

公”本盘停和。

（所谓本巡或一巡之内，是指在1人出牌后，经过他的下家、对门和上家的行牌，此人在未抓牌之前。如果此人已抓牌，则为新的一巡开始，这个限定应严格执行。）

一牌手在上家或对门打出牌，一时疏忽报吃，也属于错吃，给予警告如果又亮明吃牌搭子，则判为暴露张打出，但不取消其本盘和牌资格。

9. 错碰牌怎样辨析和判罚？

应根据错碰牌不同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后，做出不同的判罚：

亮明两张不是对子的报碰，而手牌中确有另1张成对子的牌，比如用二万和三万，报碰别人打出的三万。在本巡内其能发觉允许其调换另1张三万，在下一巡开始将二万做暴露张打出 罚扣10分。超过本巡不能再调换，判本盘停和。

报碰牌者亮明1对可以碰进的牌（如1对三饼）却从牌池中取回二饼，或取回另一家前几巡打出的牌，在本巡内如能发现 允许其及时调换与纠正 给予警告。若超过本巡，得再调换 判该盘停和。

报碰后，没有立即从牌池中取回所碰的牌，本巡内发现允许及时取回 组成1刻 给予警告。若超过本巡 不得再取回牌 判该盘停和。

10. 错和怎样辨析与判罚？

《竞赛规则》规定：“和牌没有达到和分（8分）而宣布和牌者，即予停和，并罚向各家支付10分，该盘继续比赛。错和者陪打别人和牌后按规定付分。”从原则上这项规定是正确的、必要的，不过缺乏其他罚则所贯彻的“视情节轻重判罚”的原则精神。不妨来辨析一下上述规定所要判罚的错和者，若仅仅是一声报和，并没有对别人造成明显的损害后果，便判罚支付各家10分，还要加上被判定为该盘停和，显而易见，处罚过重。

天津市麻协在平时的会员教学比赛，和举办的20多次市级以上大型比赛中，坚持贯彻“视情节轻重判罚”的基本法则即根据错和造成的不同后果，进行不同的处罚。

急于报和，而仅差1分或看错别人打出的牌而不能成和没有亮牌可扣罚10分并提出警告继续比赛。因其只使比赛一时停顿，并无对别人形成明显损害。

上述急于报和而不能成和者，并亮明手牌（无论部分或全部手牌）则判为该盘停和，罚付各家各10分继续比赛，本人陪打，亮明的手牌应陆续打出，打出牌的顺序不予限制后抓进的牌放到另一端。因为，一人暴露张对其他人会形成损害，又会使人从中获益。不良后果比较明显。

上述错和者，亮明手牌后未经3家确认或裁判核定，便把手牌匆忙混入牌墙或牌池之中，使本盘比赛无法继续进行，这是有意识的严重违规行为，应判为诈和，罚付3家各20分并提出警告。如果被处罚者还强词夺理则可从重

处罚或取消其继续参加比赛资格。

11. 报吃或报碰又改为报杠或报和应如何判处？

报吃或报碰又改为报和的现象时有发生，不同情况应做不同判处。

报吃或报碰不能改为报和，报告者未亮牌，对其提出警告 罚扣 10分 本巡不能成和。下一巡开始后 恢复报和权利。

报吃或报碰改为报和，并随即亮明手牌，可判本盘停和 罚付3家各 10分，亮明的手牌陆续打出。

报碰不能改为报杠 只能碰牌 碰牌后另一张相同牌立即打出，给予警告。报碰只能碰牌。

12. 多次警告应怎样判罚？

为了使警告产生实际处罚效果，可以做以下区别的判罚。第一次警告，对违规的牌手起到提醒和教育作用；在一局中对某一位违规牌手，提出第二次警告，同时可以罚扣 10分；在一局中对某一位违规牌手，提出第三次警告，同时可以罚扣 20分。以此类推，自第二次提出警告后，每增加一次警告 则增加罚扣 10分。这样才能使警告发挥切实有力的鞭策作用，促使牌手对警告予以重视。

13. 别人报和时 为什么不应过急亮牌与毁牌？

有人报和后 其他3家牌手应不动各自的手牌，认真观察和听取报和者自报组成的番种和计分，确认是无差错的有效和牌后，才可以拆散变动各自的手牌，推向牌池，准备洗牌。如果不等到和牌被3家确认 便过急毁牌（指把自己的牌亮明，与牌墙和牌池中的搅混，或是擅自翻看牌墙的牌，或去看旁边牌手没有亮明的牌等），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不同的判罚。

《竞赛规则》中明确规定：“在别人报和牌时，将自己的手牌推倒亮明者，如报和牌成立，即给予警告处罚；如果和牌不成立，则将暴露的牌张打出，并停和陪打，直到别人和牌。”这是指两种违规表现，判以两种处罚。

报和者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有效和牌，他可以重新把手牌立起，陪打并罚付给3家各10分，将暴露的手牌陆续打出，该盘比赛仍可继续进行。如果有人不等报和者是否最后被确认能不能和牌，便过急推倒手牌，甚至与牌墙、牌池牌搅混一起，或是擅自翻看牌墙的牌，或是翻看别人的牌，造成该盘不能继续比赛的严重后果，则应做如下判处：罚毁牌者付给无过错的两家各20分 不付给错和者 正是由于该牌手的错和是发生第二种毁牌犯规现象的诱发条件，当然毁牌者的主观因素是主要原因。再说错和者被罚分与停和后，在别人和牌后，仍要按规定付分。出现毁牌后避免他再付分的损失，他便没有资格再享受接受被损害者的补偿权利，他之所以要付后来的毁牌者10分 因为错和是引发的起因 在

处理第一个现象后 再处理第二个毁牌现象 区别先后 各负其责。

14.和牌者多报番、多计分怎么处理？

和牌者多报番和多计分，公议中其他人给予指明和纠正，如有分歧请裁判核定。有的地区的麻将比赛中，把和牌者多报番、多计分判为错和处理 是不恰当的。《竞赛规则》中规定和牌的确认过程必须经过3个环节 自报、公议和裁判核定，公议就是要和牌者听取各家牌手的意见后，才能核准最后的和牌所计分值。

15.有人协助和牌者定番核分行不行？

和牌者多报番、多计分，同桌各家有指明的权利。和牌者漏报番、少计分，各家牌手有权保持沉默，也有权给予提醒 或协助定番、计分 这是值得称赞的牌品和风格 任何人无权阻拦和反对，也是公议赋予牌手的基本权利。

16 补花的时间有没有限定？

除了开牌时按照先由庄家开始补花，以后依顺序补花之外 没有限定时间补花。抓到花牌 可以暂时不亮 放入手牌中 根据自己需要 再亮明花牌从杠上补抓1张牌。

17. 打出花牌行不行？

牌手享有对个人13张牌随意运作的权利 如何组合 是舍是留 均为个人权利范围内的行为。所以 抓到花牌 获得补花再抓1张的权利，而个人自愿放弃这个权利，别人是无权干涉的。正如人们所熟悉的常理：是属个人应负的责不能不尽 是属个人权利可以自愿放弃。因为 放弃自己的权力，并不妨害别人。

18. 庄家打出第一张牌的限定时间怎样判断？

《竞赛规则》中规定：“首先由庄家补花 再由南家、西家、北家逐次补完 全部时间不得超过30秒。然后庄家打出第一张牌。”这句话并不十分明确，可以产生两种理解 其一是这段表述中“全部时间不得超过30秒”后是句号 接着说：“然后庄家打出第一张牌。”这可理解为各家补花30秒之后 庄家打出第一张牌；然后‘限时多少不明确 其二是庄家打出第一张牌的时间是包括在各家补花共同的30秒之内，《竞赛规则》在后面关于“出牌”的规定中指明：“庄家从第一次抓牌完毕（包括补花）到出牌的限定时间为30秒。”这样有人会产生一种疑问，各家花牌较多，尤其在补花中又抓到花牌，需要反复补花占用的时间会多些，留给庄家理牌和审牌后打出第一张的时间势必少了。如果开牌各家都没有抓到花牌，就不会占有补花时间，庄家理牌和审牌后打出第一张牌的时间，就可以长达30秒，不同坐庄者占用

时间就会有明显的侥幸性和不公平性。

实际上并不存在这样的侥幸性和不公平性，开牌后从抓牌到庄家打出第一张牌，之所以要规定30秒的限定时间，主要是为每一位坐庄者理牌和审牌的必要时间考虑的。庄家第一个抓满14张后就可以开始理牌、审牌和准备好出牌，其他3家花牌多少均不影响庄家理牌、审牌和出牌。《竞赛规则》中并没有要求庄家必须在各家补花全部结束后，才可以理牌、审牌和出牌。诚然，各家在补花过程中会或多或少分散庄家理牌和审牌的注意力，这是属于庄家个人意志素养上的问题。所以，庄家在开牌后从抓满14张牌除对牌桌上做必要的观察，便可以冷静从容地理牌和审牌，不一定要等30秒钟才打出第一张牌，提前出牌也可以。第二家（南家）抓牌需要慢些，避免发生有人报碰而过急抓牌的失误。至于《竞赛规则》中有些地方表达不够精确和明确的地方，在以后正式修改中会逐步完善。

19. 哪些是报和的有效语言？

《竞赛规则》的第七条行牌规定之一语言规范中指明：行牌过程只能使用“吃牌”、“碰牌（不能替开杠）”、“杠牌（不能用碰牌代替）”、“和牌”、“补花”等词语，凡是吃、碰、杠、和都必须以上述规范语言报牌；不能使用“等等”、“稍等”、“看看”之类词语，出牌不报牌名。

对《竞赛规则》的这段表述，应有全面、深刻和确切的理解，才有切实地防止产生两种极端的看法和态度。

一种是只是单纯地从字句表面上理解《竞赛规则》的规定，缺乏对《竞赛规则》各种规范性要求的精神实质与其针对性的全面和深刻的领会。1999年底，天津市举办四城市、中央两部委麻将友谊赛，在第一桌上天津一位牌手抓到牌报“自摸”停顿一下，又报“和”，推牌后又报“七对和牌”。青岛和北京两位牌手提出，和牌不能成立，理由是报“和牌”，应判为“错和”，天津牌手不能接受这种认定。青岛和北京两位牌手自动停止比赛，找来各自领队。两位领队支持各自牌手的意见，却不及时向裁判长和仲裁组长反映，使比赛中止，陷于僵局。仲裁组负责人主动进行了解，征求了同桌的第4位牌手（公安部一位离休老同志）的意见，他说：“咱们搞的健康文明的麻将运动友谊赛，不能像赌场那样斤斤计较，分毫不差，再说天津牌手的牌，实际已经组成七对，报明‘自摸’就是表示和牌，何必只能报‘和牌’才行。何况人家停了一下也报了‘和’字。”青岛和北京两位领队一起商讨，青岛领队振振有词地坚持表示：“自摸是一个番种，不能表示和牌。”仲裁组负责人请示了裁判长和国家体育总局一位老同志。仲裁组负责人最后表示：“主办单位出于对客队的尊重，暂时不深究自摸能不能表明有效和牌，发生意见分歧的这盘和牌先判定无效，也不判罚为错和，这盘重打，现场有分歧坚持不下，牌手和领队理应主动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希望不要再发生擅自中止比赛现象。”

那么“自摸”能不能表明有效和牌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自摸”表示和牌，全国各地区的麻将爱好者都十分

清楚，不会产生另一种看法，如果把“自摸”局限于仅仅是一种番种的名称，更是偏面与狭隘，《竞赛规则》中“自摸”的定义是“自己抓进牌成和牌”。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一种有效和牌的实际状态，何只是番名而已。强调竞技麻将活动中使用语言的规范性，正是《竞赛规则》中各种规定要贯彻的主要精神之一，比赛中努力体现文明、友好、和谐的态度和自觉遵守与维护比赛的正常程序，也是《竞赛规则》要贯彻的主要精神的一部分。擅自中止比赛的行为说明什么？起码是表明缺乏友好协商和不顾大局的态度，背离《竞赛规则》的基本要求，虽然没有在文字上做具体的表述。鉴于这次令人难忘的教训，天津市麻将运动协会在此后多次市级和埠际麻将比赛中，在赛前印发的竞赛规程中附加“补充规定”内，十分明确地提出：“和”、“和牌”、“自摸”均为有效的报和。后来在一些地区麻将比赛活动中，主办单位也在赛前的领队会上声明这一规定，以防患于未然。

另一种是过分强调各自地区长期已经习惯使用的约定俗成的用语，认为可以与《竞赛规则》中规定的规范术语并用。显然，这是对执行《竞赛规则》主要的目的和意义认识不足。执行《竞赛规则》就是要在一定的科学性、道德品格和技艺等方面适当高度上，对参与竞技麻将活动者的语言与行为进行统一规范。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使得各地区麻将爱好者有共同一致的认识和行动，才能逐步使长期以来各地区各自为政、各行其事的麻将活动发展为一项健康文明的高品位的竞技运动项目。仅以自己抓进牌成和的自摸为例，各地区的约定俗成的表述语言多种多样，举不胜举，